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4 年 4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下午 15 時 4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鄭宇倫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辭：

首先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交通部 103 年度道安年終視導已於 4 月 20 日圓滿落幕，在此特別感謝顏副市長率領本市各單位同仁接受考評，各位同仁一年來的努力，也於視導當日展現相當豐碩的執行成果，本市 103 年度的道安工作績效優良，期勉能獲取佳績，另 104 年度仍請各單位再接再勵，期盼能夠繼續提供市民安全的用路環境。

六、 臺南市政府道路工程小組專案報告：104 年度「安全大臺南-道路安全管理」執行成果簡報(詳會議資料)

執行秘書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路平專案實施成果非常豐富，惟針對交通維持相關廠商並未落實，部份路段未依交通維持計畫執行，導致民眾上下班時段行車受到影響，請工務局要求廠商確實依照所提交通維持方案執行，以減少道路交通衝擊。另因路平專案實施後，完成路段 3 年內無法開挖，建議工務局主動將各項路平專案施工資訊提供可能使用該路段的施工單位(包括水電、瓦斯等單位)，以利掌握施工工期。

工務局：

有關路平施作前，本局皆於道挖系統公告年度施工資訊，而在工程設計階段皆會邀集相關工程單位開會，協商相關管線單位施工需求與開挖工期，目前皆有執行訊息公告部份。

主席裁示：

未來施工工期請再行通知交通局，本案准予備查。

七、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並准予備查。

八、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永康區大灣路(市道 180 線)與大灣路 1102 巷交叉路口中央分隔島開設缺口案，依據 104 年 3 月 20 日會勘結論及 3 月份會報陳顧問建議，原則通過。本案列管儘速辦理。(主辦單位：交通局)
辦理情形：(交通局說明)

本案已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南市交工字第 1040400193 號函送內政部營建署申請代辦施作經費，待函復同意函後，納入 104 年代辦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施作。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請儘速辦理。

九、 104 年 3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提示：

本市機車事故傷亡人數未能有效控制，A1 類機車事故佔 61.0%、A2 類佔 82.8%，2 月份大會已請警察局統計機車裝設後照鏡與 A1、A2 事故關聯性，請警察局說明。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有關 A1、A2 類事故案件日前並未統計機車裝設後照鏡數據，本局已於 104 年 3 月份起要求同仁針對該類型數據統計。

主席裁示：

請警察局統計 A1、A2 類事故案件機車未裝設後照鏡數據關聯性，並於 6 月底至 7 月初大會詳細報告，統計數據應確實，以利提供未來宣導及取締作業參考。

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並准予備查。

十一、臨時動議：

提案 1：有關 4 月份事故防制工作圈臨時動議「台 19 甲線

35K+580~38K+191 段外環道路新闢工程中央分隔島缺口調整」案
屬永久路型，建議送道安會報審議。(提案單位：林顧問佐鼎)

林顧問佐鼎：

本案屬永久路型，目前各縣市政府作法未一致，參考臺北市及高雄市此類型案件，永久路型於未開通前之道路設置型態，須送道安會報審議通過才可設計，避免開通後造成事故發生。故建議於開通前做好嚴格把關，故本案仍有討論空間。另目前參加嘉義市及屏東縣道安會報，該縣市此類型案件係送工作圈討論再評估送大會審議，以加強此類永久路型審議，本案建議列入未來工作圈或道安會報審議。

交通局綜合規劃科吳科長明昆：

本案係工作圈各小組成員開會議決結果，秘書組僅報告該決議結論，有關林顧問建議新闢道路納入討論部份，秘書組將提工作圈討論並配合辦理。

執行秘書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目前開設缺口作法係先提工作圈討論再送大會審議或備查，如須開設則須提送大會審議，至於新闢路段開設缺口部份建議可於工作圈討論。

主席裁示：

新闢路段仍須周詳研議，未來請秘書組納入工作圈提案討論。

提案 2：目前委外拖吊未正式成立，民眾違規停車率仍高，警察局近日大執法成效優良，建議請區里長也協助宣導，並協商相關用地提供停車使用，另建議安南區安明路可更名為科工路。(提案單位：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警察局洪副局長春木：

感謝黃副大隊長為本局發聲，本次強力執法成效彰顯，承如市長所言「人命關天」，A1、A2 事故率也因執法作為而減少，非常感謝各單位的支持，本局將持續執行，希望藉由執法作為，今年度事故能有效控制。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黃科長俊傑：

針對本市各區殷切需要停車空間，本局已與相關公所及里長說明，針對閒置及路外空地規劃停車空間使用，透過該協商希望未來能有較完善的規劃。針對學校空地作為停車使用部分，本局將與教育局再行協商檢討，至於安明路更名為科工路部份，本局會後將與民政局再行協商。

教育局林專門委員東征：

學校作為停車空間使用建議以個案實施，礙難通案執行，需要本局配合部份，本局將全力溝通協調。

臺南市議員蔡旺詮服務處：

有關學校作為停車空間使用部份，日前於博愛國小會勘，該校所代管籃球場屬國有財產局用地，目前前鋒路亦面臨停車空間不足之情形，且該地目不適用作為收費停車場，將可能影響當地停車問題。

交通局綜合規劃科吳科長明昆：

有關路外臨時停車場使用，按停車場法第 11 條規定可排除都市計畫法令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限制，故就法令而言尚有提供停車使用之可行性，惟仍需視地主國有財產局是否提供使用。

臺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黃副大隊長永南：

目前此類土地提供作為停車場使用已有類似案例，建議持續與國有財產局協調。

交通局停車管理科謝科長昇毅：

針對本市原市區與 31 區道路增設停車空間部份，本局已積極與區公所及里長協調檢討增設相關停車空間，除路邊停車空間外亦請

區公所調查相關閒置空地作為路外停車空間評估，以盡量滿足民眾停車需求。

主席裁示：

本議題各單位討論相當熱烈，也代表其重要性。首先感謝警察局同仁近一個月執行違停零容忍執法作業盡心盡力，包括勸導與開單取締，成果彰顯，民眾支持率也相當高，部份民眾反映停車空間不足情形，目前交通局也有整體停車配套規劃，各位所提供之意見包含博愛國小代管用地作為停車使用，請錄案列管並轉知主管單位儘速辦理。另針對各校園用地提供停車使用部份，教育局也有相關示範點執行，未來可以個案認定方式執行，良好之停車秩序同時亦可提升本市整體都市形象與生活品質，有待大家共同努力。

十二、兼召集人結論：

主席：

再次感謝大家今天的出席，今年 103 年年終考評也於 4 月 20 日順利完成，在此感謝大家的辛苦，期勉能獲取佳績，謝謝大家。

十三、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